

公職人員罷免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風險評估檢核表

檢核項目			檢核結果	
類別	編號	內容	符合	待改進事項
投票前 相關準備 作業	1	邀集地方政府(含地方民政、衛生及警政單位)進行風險評估檢核,並訂定防疫應變計畫		
	2	建立相關單位(如衛生、民政及警政單位)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。		
	3	掌握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投票人名單。		
	4	盤點防疫物資(口罩、手套、額溫槍、乾洗手液、消毒用酒精、擦拭毛巾適量)。		
	5	盤點圈選工具數量。		
	6	多元管道通知(使用罷免公告、網站或大眾媒體、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)投票民眾相關防疫措施。		
	7	投票場所先消毒。		
	8	投開票所不得設於地下室或空氣不流通之處所。		
	9	協調衛生主管機關於投開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。		
	10	投開票所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防疫措施宣導海報。		
	11	規劃適當動線,設置防疫遮屏,並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投票人。		
投票時 注意事項	12	確認全體工作人員填寫健康聲明表,且無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,工作人員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,不得參與選務工作,另通報調度預備員。		
	13	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。		
	14	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(含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罷免票者)應配戴防疫手套。		
	15	投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,量測投票人體溫,並提供乾洗手液給予民眾後,再入場領票。		
	16	工作人員引導投票人排隊時,以投票所內保持1.5公尺以上,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。		
	17	請投票人配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。		
	18	投票人如有發燒症狀,應登記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聯絡電話,由工作人員依投票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姓名無誤後,請其配戴防疫手套,並引導至適當動線,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,並於該投票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,統一予以銷燬,該投票人投票完畢後,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,並更換圈選工具。		
	19	準備適量口罩給予未戴口罩之發燒、孕婦、慢性病患		

		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。		
	20	如有發現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，通報當地衛生、民政、警政主管機關處理；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，請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。		
	21	發票處、圈票處遮屏、圈選工具及投票人、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、常接觸之處，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，圈選工具應經常更換。		
	22	投票所出口處提供乾洗手液給予投票人離開使用。		
開票時 注意事 項	23	工作人員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。		
	24	工作人員開票時全程配戴口罩，開票人員配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，唱票人員可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作業。		
	25	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，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，並登記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聯絡電話。		
	26	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及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。		
	27	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應配戴口罩，以保持 1.5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，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。		
	28	開票完成後，開票場所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進行消毒。		
備註：				
1. 編號第 1 項至第 11 項項目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進行檢核，第 12 項至第 28 項項目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進行檢核，均請逐一檢核勾選，如有不符合項目，應填具待改進事項。				
2. 檢核完畢後，正本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留存，影本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			

區 第 投開票所

區公所課長： (簽章) 109 年 月 日

主任管理員： (簽章) 109 年 月 日